

证券代码:600468,90009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市现红利(扣税前)	0.15元
控股股东分红派息说明	控股股东分红派息说明
控股股东分红派息说明	控股股东分红派息说明
控股股东分红派息说明	控股股东分红派息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红利的确定，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1美元=6.1695元人民币)折算美元支付。

●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5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4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6日
B股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总股本1,335,34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302,366.60元，超过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告已在201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5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4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16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现金分红实施方法

1、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上证登3。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股息红利0.1425元；待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从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会转让让渡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税额，超过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会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息红利，按照10%企业所得税扣缴，扣缴税款由QFII机构承担；境内居民企业(QFII)股息红利，按照10%企业所得税扣缴，扣缴税款由实际取得股息的企业承担；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人民币0.135元。公司按税后净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6、持有B股的股东，按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14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1美元=6.1695元人民币)折算美元支付。

(1)对于持有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待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会转让让渡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税额，超过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会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股东(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股息红利0.024313美元(含税)折算。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14年第1号)的规定，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每股股息红利0.024313美元(含税)折算。

(4)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14年第1号)的规定，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每股股息红利0.024313美元(含税)折算。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B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7、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7、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9、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10、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11、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1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3、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1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1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16、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1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18、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1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21、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2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3、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2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25、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2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7、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2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29、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0、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31、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32、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3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4、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3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3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7、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3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39、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40、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1、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42、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4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4、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4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46、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4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8、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49、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50、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1、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5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53、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5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5、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

5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议案》。

57、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8、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755-23920000，电子邮箱：wangwei@ofp.com.cn。

59、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大浪社区观澜大道29号大浪智立方A座10楼。

60、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6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2、出席对象：除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公证员、新闻媒体等。